

济南市章丘区社会保险稽核意见书

章社险稽意字[2025]-28

济南市章丘区橙果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职工李登莹（370 6）投诉书，2025年3月24日对你单位职工李登莹2022年12月--2024年6月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了稽核。现依据投诉材料认定你单位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政策、法规及规定的事实，做出如下整改意见：

你单位职工李登莹社会保险缴费在2022年12月--2024年6月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，限你单位自收到该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到济南市章丘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申报补缴漏报的社会保险费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自收到该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。（注：本意见书仅限于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三险。）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送达人：吕宜峰 韩锋师

接收人：

送达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
接收时间：